

〈「二人若不同心、豈能同行呢？」〉

吳小華執事

阿摩司書 3 章 3 節，神引用因果論來說明以色列人因犯罪（因）所以被罰（果）。經文另一翻譯為：「二人若不約定，哪能一同走路呢？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有解經家這樣說：當日在猶大荒僻的山地，路人稀少，若有兩人同行，必是預先約定的，這裡也可能暗示神與阿摩司就是「有約定」、「有盟約」，所以會配合共同做事。

這些年我一直想著如何與神同行？如何鼓勵同路人一起與神同行？一同得著神在基督裡給我們眾人的恩典和滿足的喜樂 — 這樣才是（信耶穌得）更豐盛生命的彰顯啊！歷代教會有好多屬靈前輩留下好多榜樣，給我們學習如何成為一個屬靈人與神同行，其中我喜愛的有蓋恩夫人（Madame Guyon）、羅倫斯弟兄（Brother Lawrence）和戴德生（James Hudson Taylor）等。雖然看過了很多有關他們的屬靈操練的著作，學效他們的生命操練，然而，好像欠缺了甚麼似的，總是未能做到「與神同行」。但感謝神，藉「同心、同行」四個字啟發了我：若要與神同行，就必須先要與祂同心。其實，腓立比書 2 章 5 節說：「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就是秘訣。當我們以神的心為心，所有思想、意念都從神的角度去思考，遇到任何事都以神會如何做（WWJD, What Would Jesus Do）來考量，讓這樣的操練成為習慣，我相信我們會更像神，也可以與祂同行了。

寫這短文時正值伊朗人民在抗爭中，據說有平民被殺，我思考著，若主耶穌在那裡，祂會做什麼？祂想我做什麼？